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 譚萬鈞教授 · 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招標編號:T2023002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敬啟者:

邀請招標 承辦供應福建漳州及廈門交流團

現誠邀 貴公司承辦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物料、項目及/或服務。 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服務,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辦供應福建漳州及廈門交流團交流團投標書、招標編號,投標書應寄往將 軍澳調景嶺勤學里2號,於信封面註明「萬鈞匯知中學校長收」,並須於二 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及任何資 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 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 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Ⅱ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贵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不擬投標通知書寄回上述地址, 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招標承辦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分組」或「分項」 形式考慮接受承辦商的投標。

如有查詢,請致電與萬鈞匯知中學簡慧茵助理校長聯絡。

地 址:新界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2號萬鈞匯知中學

電話號碼:(852) 2706 6969 傳真號碼:(852) 2706 9906

黄建新校長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Tel / 電話: (852) 2706 6969 Fax / 傳真: (852) 2706 9906 E-mail Address / 電郵: enquiry@mkqc.edu.hk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 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招標 承辦供應福建漳州及廈門交流團

招標編號:T2023002

(第4至5項須由承辦商填寫)

(1)	(2)	(3)	(4)	(5)
項目編號	服務說明/規格	所需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1	活動日期、人數及地點: 1.1 日期: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共4天) 1.2 人數:33人(包括30位學生、3位老師) 1.3 地點:福建漳州及廈門			
2	集合及解散地點: 2.1 西九龍高鐵站			
3	預算費用所包括內容: 3.1 行程中須包括考察活動安排: 日期及時間 活動地點 由香港乘高鐵出發 福建土樓:雲水(参觀) 沼澤地上的土樓:和貴樓 (参觀) 平游五彩環島路 南普陀寺(参觀) 参觀毓園、漫步龍頭路商業街、遠觀日光岩 夜遊廈門古漁村 泉州西街尋找老泉州地道 小吃 泉州開元寺(参觀) 潯埔蠓穀庴潯埔妝花(参觀)			
	夏門亞洲最大體油大曬場 古龍醬文化園(參觀) 乘高鐵回港 註: (i)參觀以上景點由承辦商負責聯繫及安排, 承辦商須提供往返之交通安排。 (ii)以上行程可作調動。 3.2 住宿:四星級或以上酒店3晚,2人一間標準 雙人房。 3.3.1 -乘搭高鐵。 3.3.2 -遊學期間全程採用1部豪華冷氣旅遊 巴士。 3.4 用餐:由承辦有景區門票。 3.5 門票:包括所有景區門票。 3.6.1 -包括接待工作人員、接送行李、司機、 酒店與餐廳、在當地任何小費。 3.6.2 -工作人員及行政費用 (包括香港領 隊及當地導遊)。			

Address: NO. 2, KAN HOK LANE, TSEUNG KWAN O, N.T., HONG KONG

地 址:香港新界將軍澳勤學里2號

Tel / 電話:(852) 2706 6969 Fax / 傳真:(852) 2706 9906

E-mail Address / 電郵: enquiry@mkqc.edu.hk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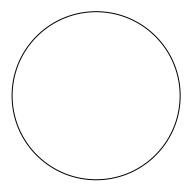
校監: 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3.7.1 - 團體及個人 旅遊人身平安保險。 3.7.2 - 香港旅遊業議會意外賠償及保障基 金(印花稅)。 3.8 導遊:廣東話講解 3.9 附送:遊學團 Banner、團員手冊、團員名				
牌、出發前學生簡介 七時舉行)。	个會(簡介會或須於晚上			
*每位學生合共團費:\$	保險費:\$	(保額:\$)	
*每位老師合共團費:\$	保險費:\$	(保額:\$)	
	此欄必須填寫			
诺 註:				

- 1. 請附上投標機構背景資料及服務特色。
- 2. 請提交過往推行服務的經驗包括服務的機構或學校名稱及年份(如有)。
- 3. 這次遊學活動傳遞的知識及行程内容清晰。
- 4. 承辦機構具良好信譽及豐富經驗,確保活動質素。
- 5. 參觀活動須遵守教育局 《戶外活動指引》 和其他相關的安全指引,確保計劃活動安全地進行。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承 辦投標書上所列物料、項目及/或服務,本公 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 項目及/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承辦商名稱: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日期:	

Address: NO. 2, KAN HOK LANE, TSEUNG KWAN O, N.T., HONG KONG 地 址:香港新界將軍澳勤學里2號

Tel / 電話:(852) 2706 6969 Fax / 傳真:(852) 2706 9906

E-mail Address / 電郵: enquiry@mkqc.edu.hk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 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招標 承辦供應福建漳州及廈門交流團

招標編號:T2023002

(第4至5項須由承辦商填寫)

(1)	(2)	(3)	(4)	(5)
項目編號	服務說明/規格	所需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1	活動日期、人數及地點: 1.1 日期: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共4天) 1.2 人數:33人(包括30位學生、3位老師) 1.3 地點:福建漳州及廈門			
2	集合及解散地點: 2.1 西九龍高鐵站			
3	預算費用所包括內容: 3.1 行程中須包括考察活動安排: 日期及時間 活動地點 由香港乘高鐵出發 福建土樓:雲水(参觀) 沼澤地上的土樓:和貴樓 (参觀) 平游五彩環島路 南普陀寺(参觀) 参觀毓園、漫步龍頭路商業街、遠觀日光岩 夜遊廈門古漁村 泉州西街尋找老泉州地道 小吃 泉州開元寺(参觀) 潯埔蠓穀庴潯埔妝花(参觀)			
	夏門亞洲最大體油大曬場 古龍醬文化園(參觀) 乘高鐵回港 註: (i)參觀以上景點由承辦商負責聯繫及安排, 承辦商須提供往返之交通安排。 (ii)以上行程可作調動。 3.2 住宿:四星級或以上酒店3晚,2人一間標準 雙人房。 3.3.1 -乘搭高鐵。 3.3.2 -遊學期間全程採用1部豪華冷氣旅遊 巴士。 3.4 用餐:由承辦有景區門票。 3.5 門票:包括所有景區門票。 3.6.1 -包括接待工作人員、接送行李、司機、 酒店與餐廳、在當地任何小費。 3.6.2 -工作人員及行政費用 (包括香港領 隊及當地導遊)。			

Address: NO. 2, KAN HOK LANE, TSEUNG KWAN O, N.T., HONG KONG

地 址:香港新界將軍澳勤學里2號

Tel / 電話:(852) 2706 6969 Fax / 傳真:(852) 2706 9906

E-mail Address / 電郵: enquiry@mkqc.edu.hk



3. 這次遊學活動傳遞的知識及行程内容清晰。

4. 承辦機構具良好信譽及豐富經驗,確保活動質素。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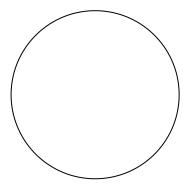
校監: 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3.7 3.8 導並 3.9 附並 牌、	会: .1 - 團體及個人 旅遊。 .2 -香港旅遊業議會金(印花稅)。 達:廣東話講解 送:遊學團 Banner、團 、出發前學生簡介會(自	意外賠償及保障基]員手冊、團員名		
*每位學生合共團費:	\$ \$ 1	呆險費:\$	(保額:	\$)
*每位老師合共團費:	\$ \$ 1	呆險費:\$	(保額:	\$)
		此欄必須填寫		
備註:				
1. 請附上投標機構背	背景資料及服務特色。			
2. 請提交過往推行服	及務的經驗包括服務的	機構或學校名稱及年	-份(如有)。	

5. 參觀活動須遵守教育局 《戶外活動指引》 和其他相關的安全指引,確保計劃活動安全地進行。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承辦投標書上所列物料、項目及/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項目及/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承辦商名稱: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日期:	

Address: NO. 2, KAN HOK LANE, TSEUNG KWAN O, N.T., HONG KONG 地 址:香港新界將軍澳勤學里2號

Tel / 電話:(852) 2706 6969 Fax / 傳真:(852) 2706 9906

E-mail Address / 電郵: enquiry@mkqc.edu.hk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 黃建新先生

承辦供應福建漳州及廈門交流團

學校名稱及地址:萬鈞匯知中學 - 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2號

招標編號:T2023002

截標日期和時間: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

公 佈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中標結果將於本校網頁公佈)

第1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註明提供的任何圖則及/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投標書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為90天。

第Ⅲ部分

地 址:香港新界將軍澳勤學里2號

-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包括佣金),或供應商和承辦商 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包括捐贈),均屬違法。
- 2. 在本校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款,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 3. 受聘單位須確保到校人員其工作表現及操守符合要求,以及香港法律,並且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承辦商/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撤換有關人員。而涉事人員的不當行為及言論,均與本校無關。

Address: NO. 2, KAN HOK LANE, TSEUNG KWAN O, N.T., HONG KONG Tel / 電話:(852) 2706 6969 Fax / 傳真:(852) 2706 9906

E-mail Address / 電郵: enquiry@mkqc.edu.hk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二零二三 年 月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u></u>
職銜: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
的辦事處地址為	
	0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E-mail Address / 電郵: enquiry@mkqc.edu.hk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 黃建新先生

承辦供應福建漳州及廈門交流團

學校名稱及地址:萬鈞匯知中學 - 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2號

招標編號:T2023002

截標日期和時間: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

公 佈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中標結果將於本校網頁公佈)

第1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註明提供的任何圖則及/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投標書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為90天。

第Ⅲ部分

地 址:香港新界將軍澳勤學里2號

-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包括佣金),或供應商和承辦商 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包括捐贈),均屬違法。
- 2. 在本校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款,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 3. 受聘單位須確保到校人員其工作表現及操守符合要求,以及香港法律,並且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承辦商/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撤換有關人員。而涉事人員的不當行為及言論,均與本校無關。

Address: NO. 2, KAN HOK LANE, TSEUNG KWAN O, N.T., HONG KONG Tel / 電話:(852) 2706 6969 Fax / 傳真:(852) 2706 9906

E-mail Address / 電郵: enquiry@mkqc.edu.hk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二零二三 年 月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u></u>
職銜: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
的辦事處地址為	
	0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E-mail Address / 電郵: enquiry@mkqc.edu.hk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致供應商 / 承辦商有關向學校教職員致送禮物事宜

本校已就教職員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禮物之問題,制定政策, 特此通知 貴公司。

根據本校政策,屬下教職員在未獲得校董會之特別批准前,不 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 建立本校教職員之清廉形象。

本校教職員均了解此政策,如有違犯,會遭受紀律處分。而本 校亦會考慮將事件向廉署舉報。

本校竭誠希望 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假若 貴公司遇有 本校教職員索取利益,請盡速通知本人。

黄建新校長謹啟

*請貴公司/閣下自行保留。

*Please retain for your own reference.

Address: NO. 2, KAN HOK LANE, TSEUNG KWAN O, N.T., HONG KONG Tel / 電話: (852) 2706 6969 Fax / 傳真: (852) 2706 9906

E-mail Address / 電郵: enquiry@mkqc.edu.hk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 黃建新先生

00	
招標編號:T2023002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公司名稱:	
不擬	投標通知書
本承辦商不擬就 貴校承辦供	·應福建漳州及廈門交流團進行投標。
請說明原因:	
	公司印鑑
承辦商名稱: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	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 黃建新先生

致:萬鈞匯知中學

敬啓者:

[招標編號:T20223002] 承辦供應福建漳州及廈門交流團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 1. 我們就是次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a) 我們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 (b) 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入標或不入標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不符合是次招標要求的標書;
 - vi) 是次招標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及
 - vii) 標書的條款;

而我們亦承諾,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 2. 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採購方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我們的標書作廢、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我們剔除於招標名單以外、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合約(如我們獲批有關合約)。
- 3. 根據《競爭條例》, 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們明白採購方可運用其酌情權, 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 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 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或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_	
投標者簽署:	
投標者姓名:	
投標者職位:	
日 期:	

Address: NO. 2, KAN HOK LANE, TSEUNG KWAN O, N.T., HONG KONG

地 址:香港新界將軍澳勤學里2號

Tel / 電話: (852) 2706 6969 Fax / 傳真: (852) 2706 9906

E-mail Address / 電郵: enquiry@mkqc.edu.hk